

资产减值测试审核报告

众环专字(2019)010731号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明诚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当代明诚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注入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以下简称“减值测试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

一、管理层责任

当代明诚公司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与蒋立章、彭章瑾等2人及天风睿盈、天风睿源等2家机构签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协议》及《实际盈利数与承诺净利润差额的补偿协议》的编制减值测试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以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管理层编制的减值测试报告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减值测试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当代明诚公司已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与蒋立章、彭章瑾等2人及天风睿盈、天风睿源等2家机构签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协议》及《实际盈利数与承诺净利润差额的补偿协议》的要求编制了减值测试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重大资产重组注入的标的资

产减值测试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审核报告仅供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

武汉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9 年 4 月 11 日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注入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

一、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形式购买标的资产双刃剑（苏州）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双刃剑”）100%股权。其中以发行股份方式向蒋立章、彭章瑾、天风睿盈、天风睿源支付交易对价 80,900 万元，以现金方式向支付蒋立章交易对价 1,100 万元。

2015 年 7 月 13 日，苏州双刃剑召开股东会，同意苏州双刃剑股东将所持苏州双刃剑 100% 股权转让给道博股份；

2015 年 7 月 16 日，当代明诚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草案的相关议案；

2015 年 8 月 21 日，当代明诚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计批准本次交易；

2015 年 12 月 30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证监许可[2015] 3172 号《关于核准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向蒋立章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本次交易。

二、资产重组时注入的标的资产的业绩承诺情况

1、苏州双刃剑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 3469 号《资产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5 月 31 日，苏州双刃剑全部股东权益账面价值 5,885.72 万元，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82,135.71 万元，评估增值 76,249.99 万元，增值率 1295.51%。本次交易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82,000.00 万元，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确定的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2、相关业绩承诺情况

对苏州双刃剑未来业绩承诺并承担盈利补偿义务的主体为蒋立章、彭章瑾，蒋立章、彭章瑾承诺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苏州双刃剑各年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5,200.00 万元、6,900.00 万元、8,700.00 万元、10400.00 万元。上述净利润是指苏州双刃剑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在盈利承诺期内，若标的资产各年度内实际净利润数小于预测净利润数，净利润差额部

分由蒋立章、彭章瑾以现金补偿或者股份补偿的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3、补偿安排

(1) 补偿金额的计算

如2015年到2017年苏州双刃剑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小于上述各年承诺数，则上市公司应于各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公开披露后向蒋立章、彭章瑾发出书面通知，蒋立章、彭章瑾在收到上市公司的书面通知后的10个工作日内，选择以现金补偿或者股份补偿方式向上市公司补偿，当年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司为：

当期应补偿金额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承诺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总对价-（已补偿股份数量×发股购买标的资产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金额

如2018年若苏州双刃剑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小于承诺数，则上市公司应于2018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公开披露后向蒋立章、彭章瑾发出书面通知，蒋立章、彭章瑾在收到上市公司的书面通知后的10个工作日内，选择以现金补偿或者股份补偿方式向上市公司补偿，当年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司为：

(1) 若苏州双刃剑于2015-2017年实际净利润数总额之和大于或等于20,800万元，则计算公式为：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

(2) 若苏州双刃剑于2015-2017年实际净利润数总额之和小于20,800万元，则计算公式为：当期应补偿金额=2018年承诺净利润（10,400万元）-当期实际实现净利润数

利润承诺期限届满后三个月内，上市公司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苏州双刃剑做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果苏州双刃剑的期末减值额大于承诺期内补偿责任人累计已经支付的补偿额，则补偿责任人还需另行补偿。另行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减值补偿金额=期末减值额-（利润承诺期内已补偿股份数量×发股购买标的资产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利润承诺期内已补偿现金金额）。

前述补偿方式中，若蒋立章、彭章瑾选择以股份补偿方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蒋立章、彭章瑾选择的补偿方式必须相同，且当期股份补偿数量/减值补偿股份数量按照如下方式计算：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减值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减值补偿金额÷标的股份发

行价格。发生前述补偿时，蒋立章、彭章瑾各自应补偿金额/股份数量按照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上市公司股份数占蒋立章、彭章瑾于本次交易中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进行分配，蒋立章、彭章瑾对于其各自应承担的上述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蒋立章、彭章瑾股份数不足以补偿的，差额部分由蒋立章、彭章瑾以自有或自筹现金补偿。需现金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需现金补偿金额=当期不足补偿股份数×标的股份的发行价格。蒋立章、彭章瑾向上市公司支付的现金补偿与股份补偿总计不应超过标的资产的总对价且补偿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各年计算的应补偿现金金额或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现金金额或股份不冲回。

三、本报告编制依据

- 1、《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 2、本公司与蒋立章、彭章瑾等 2 人及天风睿盈、天风睿源等 2 家机构签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协议》及《实际盈利数与承诺净利润差额的补偿协议》。

四、减值测试过程

1、本公司已聘请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联评估”）对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重大资产重组注入的标的资产双刃剑（苏州）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0%股东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由其 2018 年 4 月 10 日出具了众联估值字[2019]第 1034 号《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所涉及的双刃剑(苏州)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估值项目》评估报告所载 2018 年 12 月 31 日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为 111,709.59 万元。

2、本次减值测试过程中，本公司已向众联评估履行了以下程序：

- (1) 已充分告知众联评估本次评估的背景、目的等必要信息。
- (2) 谨慎要求众联评估，在不违反其专业标准的前提下，为了保证本次评估结果与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 3469 号《资产评估报告》的结果可比，需要确定评估假设、评估参数、评估依据等不存在重大不一致。
- (3) 对于以上若存在不确定性或不能确认的事项，需要及时告知并在其评估报告中充分披露。
- (4) 对比两次评估报告中披露的评估假设、评估参数等是否存在重大不一致。

(5) 根据两次评估结果计算是否发生减值。

五、测试结论

通过以上工作，本公司得出以下结论：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注入的标的资产即苏州双刃剑 100% 股东权益评估值 111,709.59 万元，调整补偿期限内利润分配的影响金额 7,500.00 万元后为 119,209.59 万元，对比本次标的资产交易价格 82,000.00 万元，没有发生减值。

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11 日